

*Le* MERIDIEN  
EMEI MOUNTAIN RESORT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合同编号: CTUMD-SM-20240215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凤雨

电话: 152 1037 0021

尊敬的客人:

您好!

这是来自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的亲切问候!

关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合同

我们非常真诚感谢您, 选择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作为活动地点。

根据您的要求, 我们特别作出后面所附的协议, 请您详阅后签字确认, 并且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回传给酒店后协议方可生效。

感谢您的支持, 我们期待在即将到来的重要活动中, 为您提供最好的服务, 预祝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顺颂

商祺

兰茂梅

高级销售经理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电话: 86 135 4057 6849

传真: 0833 5590 666

电邮: [Marry.Lan@lemeridien.com](mailto:Marry.Lan@lemeridien.com)

网站: [www.lemeridien.com/emeimountain](http://www.lemeridien.com/emeimountain)

LE MERIDIEN EMEI MOUNTAIN RESORT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No. 555, Mingshan Road South Section, Emeishan City, Sichuan Province, China

中国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 555 号

科

团队接待协议书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

和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以下简称“我方”）

一、宴会消费

1. 活动细节安排

| 日期     | 时间          | 活动                 | 地点           | 台型 | 预计人数 | 保底人数 | 价格           |
|--------|-------------|--------------------|--------------|----|------|------|--------------|
| 12月17日 | 08:00-18:00 | 会议                 | 7号会议室        | 分组 | 20人  | 20人  | 3000元/全天/8小时 |
| 12月17日 | 10:00-10:30 | 茶歇                 | 序厅           | 自助 | 10人  | 10人  | 包价500元       |
| 12月17日 | 12:00-14:00 | 午餐                 | 艾美轩<br>云海·象池 | 圆桌 | 2桌   | 2桌   | 1500元/桌/10人  |
| 12月17日 | 10:00-10:30 | 茶歇                 | 序厅           | 自助 | 10人  | 10人  | 包价500元       |
| 预计消费金额 |             | 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              |    |      |      |              |
| 保底消费金额 |             | 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              |    |      |      |              |

2. 最低保证人数

为确保我方能为贵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贵司须于2024年12月14日前向我方提供确切的保证出席人数。

如宴会当天出席的实际人数少于贵司的保证出席人数，我方则按贵单位确定的最低保证人数收费；如实际出席人数超过最低保证人数则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计费用总额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价格及贵单位确认的订房数量及最低保证人数，本次活动的预计消费人民币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保底消费人民币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此费用包括客房费、会议及宴会费的预交费用的总额贵单位将负责本次活动期间所有发生的费用，以及由贵司授权签单人签名认可的费用也一并计入其中，最终以实际发生消费为准。

2. 费用支付

如果贵单位接受此协议书上的安排和条款，贵单位将需要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费用以确保合同上所签署的房间，餐饮及会议的安排。如贵单位在本协议签订后取消预订，贵单位所支付的下述款项将按本协议约定直接用于冲抵我方取消损失费用，而不再退回。

1. 于2024年12月13日前支付款人民币7,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 以实际消费为准，离店当天结清所有费用。

林



利



**Le MERIDIEN**  
**EMEI MOUNTAIN RESORT**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 a、15天之前取消, 酒店将向贵单位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 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10%的费用。
- b、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7-15 天取消, 酒店将向贵单位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20%的费用。
- c、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3-7 天取消, 酒店将向贵单位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40%的费用。
- d、如果在活动开始前 3 天取消, 酒店将向贵单位收取本合同所预定的房间、会议室及餐饮总收入的 60%的费用。
- e、如本协议生效后贵单位需变更活动日期或时间, 贵单位应在活动日期前 10 日向我方提出书面申请, 我方有权视当时预订情况决定变更后的日期。贵单位应对我方确定的日期给予书面的回复, 我方将根据贵单位给出的书面回复安排会议、宴会的接待事宜, 如果贵单位没有给予书面的回复, 视为按照原合同的时间举行会议, 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为贵单位准备接待事宜。

**五、 其他条款**

**1. 布展要求**

我方要求贵单位如果从我方外部聘用供应商, 来协助贵单位布置安排您的活动场地, 贵单位必须保证外聘用供应商与我方提前签署“布展规定确认书”, 并且缴纳我方规定的布场押金。如果贵单位自行布置活动场地, 请将场地布置计划书及图纸, 包括所用的材质, 提前提供给我方确认。我方有权根据地方法律法规, 同意或要求修改计划和设计。所有的布置, 展览, 必须符合地方法律/法规及我方相关要求。我方不允许在墙上, 地板上, 天花板上用钉子, 胶带或任何粘着物。如果未经我方许可, 贵单位擅自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对我方建筑、物品的损坏, 导致我方发生的修理、替换费用将由贵单位担。根据消防法条例,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有违反以上操作, 我方有权立即制止其操作。

**2. 活动时间延长**

如果会议或活动需超过上述所安排的时间, 我方将视会场预定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延长, 如我方已安排其他活动, 则将不能延长。若无其他活动, 我方将收取延长时间的场地费用。

**3. 物品存放**

我方对存放在宴会厅/会议室等处的物品的丢失, 损坏, 被偷窃均不承担责任, 贵单位如果要求在宴会厅/会议室存放物品, 必须自行承担风险, 并且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其取走。如果 7 天后仍未将物品取走, 我方有权将物品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我方对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 任何与会客人的个人物品的遗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单位自行对个人贵重物品作出提前的保险安排。

**4. 安全**

我方拥有 24 小时我方保安, 维持我方日常安全。若贵单位特别要求会场专用保安, 每位每小时人民币 1,000 元。敬请注意我方对会场中任何贵司的展览展出物品遗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故建议提前作好保安措施。贵单位应对活动有序进行负责, 确保没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我方相关规定的活动出现, 尤其严禁非法聚赌。如在活动中造成我方物品损坏, 或由于贵单位或相关参会人员行为给我方造成损失, 贵单位应承担责任。

**六、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游行、示威、罢工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认终止本协议

LE MERIDIEN EMEI MOUNTAIN RESORT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No. 555, Mingshan Road South Section, Emeishan City, Sichuan Province, China

中国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 555 号



Le MERIDIEN  
EMEI MOUNTAIN RESORT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议的，我方将在双方确定终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贵单位已经支付且未执行的款项退还至贵单位账户。

七、 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 确认

我方收到贵司首次支付活动费用前，所有会议及宴会预定只是暂时保留，我方不对贵司做任何担保。

我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五条取消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向贵单位追究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和安排一经签订，将被视为最终确认，任何改动，都须经贵单位和我方共同书面认可。再次感谢您选择了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作为您此次重要活动的下榻酒店。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四川嘉恒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峨眉山恒邦艾美度假酒店

姓名：兰茂梅  
职务：高级销售经理

姓名：戴雪婷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盖章：